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4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一項新股票期權計劃（「新股票期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2日所採納的為期十年的舊股票期權計劃（「2007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於2017年11月21日到期。鑒於2007年股票期權計劃已到期，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保留及激勵本公司董事、高級及中級管理層以及關鍵員工，為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票的機會，將其利益與本公司業績及股票表現緊密掛鉤，旨在提升本公司價值。

新股票期權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

新股票期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期權行權後的股票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載有（其中包括）新股票期權計劃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新股票期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8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